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参展合同

甲方: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17层
联系人: 郑天明
电话: 13426365491
邮箱: zhengtianming@sinomachint.com

乙方1: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尚8设计家c106室
联系人: 王佳
电话: 18810606300
邮箱: dorawang@eventplus.cn

乙方2: 包头市华日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路15号
联系人: 张丽
电话: 13704728069
邮箱: bthrlsc@126.com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举办的2022第十一届包头国际车展暨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 2022第十一届包头国际车展暨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展会时间: 2022年9月15日-9月19日

展会地点: 包头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条 参展确认及费用



1. 乙方确认参加本届展会，展位号为E009，面积为400平方米，单价为400元/平方米，展台尺寸（背板 20 m× 纵深 20 m）。

2. 乙方参展费用为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其中乙1（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乙2（包头市华日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如开具发票，则付款公司与开发票信息所对应的主体保持一致。参展费用不包含用电、运输等费用及展馆其他收费项目，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方额外支付。

第三条 付款

1. 乙方应于 2022 年 9月8日前通过银行汇款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参展费用以确定展位，甲方收到乙方参展费全款后为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甲方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03003765217

银行行号：325100058073（汇款时请注明“包头车展”）

2.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1）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有权将乙方预定的展位另行调配处置，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付清本合同所约定的参展费用，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自乙方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每日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展费。

3.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针对乙方展位内的设备与展品（“展位物品”），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管理，直至参展费用付清。。此外，甲方无需为现场管理而导致的展位物品的损坏和/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放弃参展或变更展位

为保证展会布局合理或基于其他合理原因，甲方保留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利，如甲方不得不重新分配或调整个别展位、入口、出口或通道，乙方不得就前述调整和变动对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非甲方的过错而造成乙方无法使用已被分配的合同此前

所确定的展位，或甲方因前述原因调整后分配的展位，乙方有权要求无息退还参展费用，但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提出进一步的权利主张、索赔要求。

第五条 展品及布展

1. 乙方的参展展品为：汽车整车。

2. 乙方保证参展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乙方保证参展产品不存在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在内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如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保证参展展品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之情形，否则甲方有权撤出相关违法违规展品，并同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不得就此要求返还参展费用或追究甲方其他任何形式的责任。

3. 乙方保证展品的操作与展示须符合规定标准，在展会结束前不应以任何理由撤回或部分调走展品。如相关展品在展会内造成他人权益损害，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与之相关的责任。

4. 乙方自行负责展位的布展工作，但须符合甲方对参展商的展位搭建要求、安全性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制止相关搭建行为，并且有权同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参展费用。因展位搭建问题导致他人合法权益受损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入场布展，并按统一要求时间拆除布展、撤展。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拆除布展、撤出展厅而引起的损失和延误，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场地使用与安全问题

1. 乙方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派给他人。

2. 乙方必须采取安保或其他保护手段等预防措施以保护公众不受移动或运行中的展品的伤害。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乙方的任何行为不应妨碍其他参展商的正常参展。因乙方违反本参展条件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对自己的全部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提供与展示、宣传活动、职员或雇员行为与人身安全、光地展台特装搭建与拆卸清理以及其委托或合同施工方的施工行为等负担全部责任。

5. 展会规定的各展位的最大音量为75分贝，各展位应将声音控制在其展台范围之内，若有展位在展会期间音量三次超过75分贝的最大限额，甲方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并无需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而向乙方退还相关款项或承担其他费用。

第七条 责任免除

1. 甲方仅为展会的平台提供方，参展商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展会中与第三方就相关产品签署的文件或达成的其他合意等，均仅对前述文件签署方或合意达成方主体产生法律效力，而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相关责任。

2. 甲方及雇员将不以任何方式对展会内乙方、观众等主体的任何损失、伤害或其他损害负责，除非因甲方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展会期间乙方应合理保管、仓储相关财物，对于乙方或其观众的产品或其他财产遭受例如丢失、损坏或被窃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等损失或损害是因甲方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形除外。

3. 甲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对由于展览会进行的或在展览会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4. 为保障乙方利益，乙方应负责为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展示、展品和展位投保盗窃险、火险、公共险(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险，并在甲方要求时出具上述保险的保单。乙方应对因乙方或其代表、员工或代理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对展览场所、其他参展商或甲方的任何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因其参加展览会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该等损害包括对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展厅和/或其家具和设施造成的损坏，属于当地第三方损失补偿保险范围内的损坏除外。

6. 甲方仅在其或其雇佣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妥善保护展品和/或展场固定设施不受损害的义务。尽管甲方已提供安保措施，亦不影响上述责任除外的效力。

7. 对于因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乙方对本合同的违反而造成的所有责任、诉讼、索赔、损害、费用及开支等，乙方承诺始终均由其承担，并保护甲方及其雇员不受上述各项的侵害。若甲方承担上述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讨乙方的任何应付款项或实施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而发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包括支付全部法律费用）。

第八条 展会的取消、延期和其他变更

1. 甲方保留因相关外部因素改变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利，日期和地点改变应在展会开幕 15 日之前通知乙方，届时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不得就前述调整提出任何索赔

要求。

2. 甲方保留在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形时，随时取消、推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缩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期的权利，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应指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且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火山喷发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敌对行为、公共骚乱、政府或公共机构禁令或法令、罢工、疾病、疫情（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SARS、禽流感和甲型 H1N1 流感）、征用展馆、展会所在地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展会取消、调整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在通行的国际商业惯例中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对甲方而言，展会批文未获签发或不能获得展会场所均应视为不可抗力，除非该等事件完全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三方对是否延期举办或取消活动进行协商。如取消活动或临时取消，甲方需退还乙方已交的展位费或者按天退回展位费。三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十条 数据保护

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合法。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收集、存储、处理、传送以及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用于展会备案用途。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关于乙方提交的资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的个人数据，都已通知了相关个人并获得了该相关个人的明示同意，该相关个人对于甲方收集和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也获得了充分的通知，并基于此予以明示同意。在此方面，因乙方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与相关个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或者诉讼等，包括律师费，都将由乙方进行赔偿并保护甲方免受损失。因甲方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与相关个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或者诉讼等，包括律师费，都将由甲方进行赔偿并保护乙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是北京。仲裁裁决是终

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客户资料或其他涉密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现泄露的，责任方将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保留解释、更改和修订本合同以及随时发布其认为展览会有序运作所需的其他规章制度的权利。甲方对本合同以及任何其他规章制度拥有最终解释权。

2. 参展商服务手册属于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予以遵守。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发生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乙方在展期结束后 1 月之内未对甲方提出任何书面请求的，视为甲方已全面履行了其合同与法律义务，除非甲方的相关行为损害了乙方的合法权益，且乙方客观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合理发现或注意到甲方的上述行为。

5. 除前述外，甲方还将保留颁布附加条款的权利，以保证展会有序的管理，所有附加条款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6. 乙方同意遵守展会承办方的统一参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相关展会手册、展会网站及其他媒介中所载明的通用条款和细则，即使该规则未在本协议中体现。

7. 考虑到疫情防控的需要，乙方知悉并同意，若由于有关政府部门的政令要求（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方式）而导致展会不能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令要求变更展会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展会因此取消的，甲方仅需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的费用，但无需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相关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生效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年8月31日

乙方1：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包头市华日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年8月26日

包
头
市
华
日
菱
汽
车
贸
易
有
限
公
司